

新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新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

委托方（甲方）：新县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8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 新县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新县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1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3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加强规划，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结合新县实际，组织开展新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3.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号）

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

1.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矢量图斑数据库，格式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汇交标准；

2. 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新县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报告》一式【3】份及对应可编辑电子版1份。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河南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规程、规范、文件要求和甲方提出的合理项目需求进行核查，成果应符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通过省级主管部门检查并完成汇交。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与甲方职责相关的协调支持；

3. 按照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项目人员配置、设备到位情况、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抽查，乙方应当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人员、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流程。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在新县建立项目部，人员、设备、调查和建库软件及办公场地面积满足工作需要，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上墙；

2.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就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作提出的合理安排，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协调工作。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履行需要相适应。乙方认为甲方工作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存在不合理情形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甲方书面确认仍需执行的，双方应当就工作内容、费用及期限等事项另行协商确定。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无偿修改或返工；乙方对成果的修改或返工累计不得超过3次，超过该次数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完成期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完成的本合同约定的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项目成果进行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汇交。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基于本项目成果产生的所有衍生成果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将全部成果及其复制件移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00 元）。

上述总金额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设备费用、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税费、打印复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处理报批过程中，涉及到的修改由乙方负责，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2. 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即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171000¥元）。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经甲方完成最终核验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即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 元）。

第十一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影响。乙方处理本项目涉及的涉密数据、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因乙方处理不当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主管部门或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积极协调。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因乙方提交的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解除转包关系，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项目所在地新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3. 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06111932E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新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4日	